

#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高松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高松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招勤	52年10月23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高松公廟蒞蔥腳鳳騰宮財務長。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國泰樂齡關懷協會理事長。 高松社區關懷據點高松學堂負責人。 109年銀髮活力秀武林天下冠軍。	【社區發展】落實里民照顧服務，傾聽需求並積極開發潛在資源。 【照顧訪視】增加樂齡關懷據點服務時段，推動在地長者照顧的政策；建立獨居長輩、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名冊，並加強提供資源及探訪關懷。 【健康照護】配合鄰近醫療院所不定期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為里民、長者與婦女們的健康把關。 【社區福利】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設置社區共讀站；公園及活動中心空間活化，爭取器材更新，創立活力健康舞蹈班、開辦社區里民課程，配合舉辦節慶活動，聯繫里民情感。 【雙向溝通】加強里民溝通管道，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不定期召開里民大會。 【環境清潔】改善里內環境衛生，配合清潔隊水溝清淤與疏通及定期全里大消毒，以提高社區及居家生活品質。 【工作機會】協助轉介就業工作資訊，以促進就業機會。 【清廉勤政】里民回饋金使用透明化，「掌握里民需求，公民參與」，促進便民服務與溝通。
2		梁志安	53年6月13日	男	高雄市	無	明德高工電子修護科畢業	一、小港區高松里長第一、二、三屆。 二、高松鳳騰宮公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11年。	一、品德操守廉潔、骨力、打拼、犧牲、奉獻服務里民無怨無悔。 二、重視及爭取里民應享權益、福利及里內各項需求建設，繁榮發展，造福全體里民。 三、關懷及照顧弱勢鄉親。 四、回饋金使用透明化、公正、合理、每年結算後，將使用明細，以書面公布分發里民。 五、重視里內環境衛生清潔，定期大掃除（含清除雜草、雜物）等工作，維護里民身心健康。 六、加強里內夜間巡邏工作，維護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七、重視里民休閒、娛樂活動，舉辦多項才藝及登山健行活動。 八、處事勤快用心、樂觀進取、客觀研判、主動積極爭取時效。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44	太平國小弘道樓課後照顧班(1)	營口路1號	高松里1-10鄰	原住民
1845	太平國小弘道樓課後照顧班(2)	營口路1號	高松里11-17鄰	
1846	太平國小弘道樓科任教室(1)	營口路1號	高松里18-24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